

第 7034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F.T.M.F. Distribution Limited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：

*'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。' 分銷職能* 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加以界定。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

*'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。' 集體投資計劃* 一詞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界定的涵義。

2010 年 11 月 1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韻琴